

## 附件 1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奖励办法

## (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和单位，调动标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工作的不断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是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设立的奖项。

第三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每年奖励 1 次。

第四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并委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第六条 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相关制度；
- （二）审议评审工作方案、规则和评审结果；

(三) 研究解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可委托学会理事长履行相应职责。

第七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评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评审情况；

(三) 提出完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日常工作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办公室”）承担，包括推荐材料的受理、形式审查、异议处理以及评审、授奖的具体组织工作等。

###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奖励范围是发布2年以上（含2年）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

第十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和授奖原则如下：

(1)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或预期可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有重大作用，可以授予一等奖。

(2)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或预期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有很大作用，可以授予二等奖。

(3)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或预期可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

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以授予三等奖。

####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一条 标准办公室制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评审工作方案，经标准工作委员会和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推荐单位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各标准专业委员会。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按要求向标准办公室提交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推荐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推荐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推荐奖项信息。

第十四条 被推荐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奖项候选单位、候选人原则上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一致。

第十五条 已获得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六条 标准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第十七条 标准办公室将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候选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推荐单位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标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八条 标准办公室负责制订各奖项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经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实行标准工作委员会会议评审、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评审程序。标准办公室具体组织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标准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提交标准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形式，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投票表决产生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建议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对标准工作委员会提交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并有权改变标准工作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标准工作委员会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或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二）一等奖的评审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二、三等奖的评审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纳入评审的标准项目起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与推荐单位属于同一单位或与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应回避相应的标准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办公室在电机学会网站上公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评审结果，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推荐单位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标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下一届不得推荐。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标准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标准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八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及参评奖项贡献等的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标准办公室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标准办公室审核。必要时，标准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参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一条 标准办公室应当向标准工作委员会和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标准工作委员会和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二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三十三条 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负责向各推荐单位或经推荐单位同意直接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发放获奖证书。

第三十四条 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重要学术活动中举行颁奖仪式。

##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评审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标准办公室应当及时向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标准办公室或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七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